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地产的第一抵押权人。2019年8月14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回函同意将处置权移送至本院。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宇■ 刘■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巷路188弄10号502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倪 鸿

审 判 员 诸文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严文琪